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1 传真：0571-8790 1500

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4
问题 2. 业务实质披露不充分	22
问题 4. 关联交易、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0
问题 11. 其他问题	54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7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4
二、发行人的业务	77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八、发行人的税务	106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4H0324 号

致：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1862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3H2115号”《律师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发行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结合《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2023年度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的需要，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2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查验。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前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及其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的项目或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所“TCYJS2023H1862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3H2115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郑新萍与实控人系兄妹关系，通过杭州澳耕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76 万股股份，2005 年 3 月即入股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毛伟系实际控制人郑新立的表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 股份。2023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发行认购对象为毛伟、郑新立。

请发行人：（1）结合郑新萍、毛伟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历史任职情况）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2）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郑新萍、毛伟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历史任职情况）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1. 结合郑新萍、毛伟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历史任职情况）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

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八十三条：“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妹妹郑新萍及表弟毛伟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立的其他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未认定郑新萍、毛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郑新萍、毛伟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新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作为杭州澳耕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杭州澳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94.76万股。杭州澳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立。根据杭州澳耕的性质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其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新立执行，故杭州澳耕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郑新立支配，郑新萍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自行支配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毛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8.0233万股，持股比例为1.8420%，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毛伟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420%，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上述规定，毛伟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郑新萍、毛伟并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郑新萍于2005年3月加入天演有限，2005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历任天演有限监事、财务主管；2017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新萍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及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当前主要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履行职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基于上述，郑新萍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毛伟未曾于天演有限及发行人处任职、领薪，亦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主导，相关事项一般由郑新立

提出初步方针，总经理及有关经办机构和负责人员据此制定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郑新萍、毛伟无法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郑新萍、毛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新立。报告期内，郑新立能够独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实际控制，主要体现为：

① 郑新立长期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新立直接持有发行人64.3711%的股份，并实际控制杭州澳耕，合计支配发行人83.8448%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除郑新立及其控制的杭州澳耕外，仅丰豪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钟云彬合计持股超过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郑新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审议结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郑新立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及表决的情形。

② 郑新立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郑新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董事会对发行人经营战略、管理层提名和任免等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郑新立召集、出席并主持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的情形，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

③ 郑新立为发行人前身天演有限的创始人，自2005年至今，郑新立历任天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定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的相关事项一般由郑新立提出初步意向，总经理及有关经办机构和负责人员据此制定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明确。郑新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没有能够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不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毛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立表弟，

不属于郑新立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亦未于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仅作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行使股东权利。经发行人、郑新立、郑新萍及毛伟确认，郑新萍、毛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查阅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郑新萍未作为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仅作为董事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的情形，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毛伟未曾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任何提案或就董事、监事人员选聘进行提名，仅作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其表决权，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及表决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间亦不存在共同提案、委托出席和投票等情形。

郑新萍、毛伟已出具《承诺函》，认可郑新立始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其与郑新立间不存在委托表决安排、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的安排，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未认定郑新萍、毛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1）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上市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规则》第2.1.4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阅郑新萍、毛伟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等网站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其本人确认，郑新萍、毛伟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以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认定郑新萍、毛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上市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2.4.2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郑新萍仅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立控制的杭州澳耕间接持股，杭州澳耕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相同标准出具股份限售承诺。毛伟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亲属范围，直接持有股份比例或可支配表决权亦未达到10%，不适用上述股份限售规定。

综上所述，未认定郑新萍、毛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3）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新萍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杭州澳耕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情形。毛伟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担任职务
毛伟	杭州小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01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0048%	有限合伙人
	杭州小满物产有限公司	2024.01.31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棉、麻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00%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浙江新峪物产有限公司	2024.02.05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棉、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	-	总经理

姓名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担任职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源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0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制造；缝制机械销售；染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报关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副总经理
	新疆源峰纺织有限公司	2024.01.30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担任职务
	浙江叁海物产有限公司	2024.02.01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棉、麻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肥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经访谈确认，毛伟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主要为股权投资平台、贸易公司及棉纺织制造业公司，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数字三农领域的云平台建设以及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郑新萍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毛伟参与发行人2023年4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上述交易已由发行人履行对应决策程序。除此之外，郑新萍、毛伟及其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郑新萍、毛伟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从事与天演维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天演维真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演维真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天演维真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演维真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演维真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演维真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天演维真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演维真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天演维真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演维真；
-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演维真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天演维真；若天演维真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

助，以确保天演维真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②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现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郑新萍、毛伟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未认定郑新萍、毛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1. 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为更好地满足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符合其时适用的进入创新层的条件（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已完成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且截至进层启动日完成的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发行人于2023年3月启动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发行时间	2023年5月
发行对象	郑新立、毛伟
发行前总股本	21,000,000股
实际发行数量	567,537股
发行后总股本	21,567,537股
发行价格	17.62元/股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募集资金	10,000,001.94元
募集现金	10,000,001.94元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前股东数量	8人
发行后股东数量	9人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无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导致控制权变动	否

（2）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姓名	类型			
1	毛伟	自然人 新增投资者	397,276	7,000,003.12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2	郑新立	自然人	在册股东	170,261	2,999,998.82	现金
合计	-	-	-	567,537	10,000,001.94	-

（3）限售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毛伟	397,276	-	-	-
2	郑新立	170,261	127,696	127,696	-
合计	-	567,537	127,696	127,696	-

（4）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6.7537万股新股。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并于2023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1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62元/股，发行人及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已于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和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演维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596,431.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8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演维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926,276.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62元/股，高于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08元/股及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19元/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自挂牌公开转让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量，没有活跃交易，故不作为定价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4、市盈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市盈率为20.72倍（按照公司市值除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公司	市盈率PE（LYR）

公司	市盈率PE (LYR)
开普云 (688228.SH)	47.47
和达科技 (688296.SH)	30.94

注：数据来源ifind，交易日期2023年2月27日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数字三农领域的云平台建设以及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与可比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均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开普云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运维服务。和达科技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水务管理系统、智能感传终端销售、技术服务，因此市盈率差异较大，参考性较小。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三农、防伪溯源领域产业化应用的软件企业，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软件开发及配套硬件采购服务。

18年来，公司深耕数字三农领域，结合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具备大数据智能场景应用创新技术、前沿技术整合与应用开发融合能力。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良的产品、丰富的技术实力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产品获得多项荣誉。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的数字农业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6、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毛伟、郑新立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资金流水记录，并经访谈确认，毛伟、郑新立均以各自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所认购股份均由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系为更好地满足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符合其时适用的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并非利用信息优势低价入股。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毛伟、郑新立并非发行人最初接洽的意向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计划启动后，发行人曾与其他意向认购人接近达成一致，但由于存在无法消除的分歧事项，导致双方未能正式签订认购协议。前述协商终止后，发行人方与毛伟、郑新立开始就本次定向发行进行接洽，并最终就认购安排达成共识。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且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不会造成利益输送。

（三）查验与结论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开披露资料及杭州澳耕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确认郑新萍、毛伟持股方式、持股数量及支配表决权等情况；

（2）查阅郑新萍、毛伟提供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配套治理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

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确认郑新立、郑新萍、毛伟出席相关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4）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的有关规定，确认郑新萍、毛伟是否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情形；

（5）查阅郑新萍、毛伟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等网站平台的公开信息，确认郑新萍、毛伟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对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确认未认定郑新萍、毛伟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涉及规避监管的情形；

（7）取得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郑新立进行访谈确认；

（8）就有关事项访谈郑新萍、毛伟，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9）查阅发行人2023年5月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等情况；

（10）查阅毛伟、郑新立出具的书面说明、资金流水记录，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毛伟、郑新立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结合郑新萍、毛伟支配表决权、于发行人任职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作

用等情况，发行人未认定郑新萍、毛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2）发行人2023年5月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对象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不会造成利益输送。

问题 2. 业务实质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数字三农领域的云平台建设以及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或客户为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及品牌农企等；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或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及品牌农企等提供数字农业、数字乡村、智慧农安、县域电商等多个领域的云平台建设方案。（2）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搭建溯源平台，并为其提供溯源平台运营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产品数字身份证（码）、溯源标签等产品。（3）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主要进行应用层的核心系统开发，同时参与整体架构的规划与设计，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采购配套的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项目中包含软件、物联网及硬件等产品销售，其中软件产品销售各期占比仅为 1.84%、3.39%、15.13%和 14.25%。（4）公司主要对外采购 PP、印刷品制作、硬件设备等直接材料、技术服务、专项服务采购、劳务外包及其他。

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客户类型，说明各细分产品的采购主体、实际使用主体，是否存在最终用户与采购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及其原因；结合已实施项目案例情况，用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各类细分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竞争要素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情况，业务成果、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营销渠道及方式。（2）说明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的产品形态，是否涉及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等服务。（3）说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中，自有软件、外采软件、外采硬件是否分别定价，各业务板中自有软件、外采软

件、外采硬件的销售收入和成本及占比情况、毛利率；结合典型项目案例的具体服务内容，说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环节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收入是否能完全归属于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产品收入。（4）结合问题（1）（2）（3）清晰客观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实质，说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与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两类细分业务，以及业务具体开展中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之间各自的联系与区别，在生产经营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异同；将所属行业认定为“应用软件开发（I6513）”是否准确、合理。（5）按照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如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说明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的客户数量；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角度，准确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按照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如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说明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的客户数量；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应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按照其组织形式、项目性质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获取方式可分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

务谈判和其他，对应报告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家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数字三农平台建设业务									
招投标方式	6,887.79	39.24	23	6,687.99	42.54	29	6,485.17	49.17	30
非招投标方式	7,052.81	40.19	137	5,870.74	37.34	122	3,832.04	29.05	72
其中：竞争性谈判	1,459.65	8.32	19	1,485.18	9.45	15	971.31	7.36	9
商务谈判	2,563.03	14.60	98	2,599.47	16.53	95	2,353.51	17.84	58
其他	3,030.13	17.27	20	1,786.09	11.36	12	507.22	3.85	5
合计	13,940.60	79.43	160	12,558.73	79.88	151	10,317.21	78.22	102
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									
招投标方式	652.81	3.72	1	562.68	3.58	1	509.03	3.86	1
非招投标方式	2,958.37	16.86	605	2,600.37	16.54	574	2,363.37	17.92	541
其中：竞争性磋商	-	-	-	43.04	0.27	1	-	-	-
商务谈判	2,958.37	16.86	605	2,557.33	16.27	573	2,363.37	17.92	541
合计	3,611.18	20.57	606	3,163.05	20.12	575	2,872.40	21.78	542

注：“竞争性谈判”包含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其他”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比选等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三农云平台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分别为49.17%、42.54%及39.24%，主要客户类型为政府和运营商等其他企事业单位。其中，政府客户会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对地方政府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招采程序，发行人获取该类客户订单主要方式为招投标方式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运营商等其他企事业单位主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用商务谈判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比例略有下降，其原因为发行人与运营商客户合作增加，而运营商通常以等非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

单的比例分别为3.86%、3.58%及3.72%，主要客户类型为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品牌农企等，通常以商务谈判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业务获取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招投标方式与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及其他非招投标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p>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	<p>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三农领域的云平台建设以及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对地方政府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政府客户项目中，已根据采购方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适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的，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适用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具有合规性。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客户所在地财政规定，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金额须大于一定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政府客户项目中存在个别应当履行招投标但未履行情形，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订单获 取方式	中标时间	项目进度	截至报告期末 回款比例
孝感市孝 南区农业 农村局	孝南区国家现 代农业产业园 糯稻绿色高产 高效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	230.00	213.77	竞争性 磋商	2022.07.05	已完工并 验收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上表所示的一个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0%、0%及1.22%，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前述项目采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系由政府部门依据其内部流程确定，并于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示（采购计划备案号：孝南财采计[2022]2140号），发行人系完全按照政府客户确定的采购方式参与。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对该合同履行了交付义务，客户已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据，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已收到客户全部回款。客户已通过回函对收入金额进行确认，双方均认可合同效力。报告期内，该合同不存在被主张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因此，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风险较小，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亦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由前述规定可知，第一，《政府采购法》是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管理性法规，其法律责任主要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当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情形，仅规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并未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处罚。第二，尚未履行的应招标未招标项目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情形时有被撤销合同的风险，但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应招标未招标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因此不再有被撤销的风险，仅在作为责任人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时存在赔偿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报告期内上述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双方均已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个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该项目系发行人根据业主单位确定的采购方式参与并获取业务订单，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已收到全部回款，与业主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法律风险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规。

（二）查验与结论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涉及招投标项目的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渠道、收入构成情况；

（2）查阅《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项目所在地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渠道的合法合规性，招投标渠道获取项目所有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情况及是否存在被认为撤销的风险；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商业贿赂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有关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个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该项目系发行人根据业主单位确定的采购方式参与并获取业务订单，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已收到全部回款，与业主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法律风险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规。

问题 4. 关联交易、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向珊联伟业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郑新立之妹郑新梅之配偶江伟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形，2020 年向其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 1,007.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8.48%。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末向珊联伟业采购机器设备后已自行具备标签塑料件的生产能力，故 2021 年起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1 年公司收购珊联伟业资产前，珊联伟业的业务来源主要来自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 珊联伟业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设立后珊联伟业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珊联伟业出资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 珊联伟业的经营内容、业务规模、生产经营能力，发行人各期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发行人采购规模占珊联伟业经营规模的比重；逐项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2021 年公司收购珊联伟业资产前珊联伟业的业务来源主要来自公司的合理性。③ 2020 年公司向珊联伟业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的定价模式，与珊联伟业向其他客户销售、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模式，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器设备自产后的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及机器设备关联采购公允性。④ 模拟测算未收购珊联伟业相关资产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25 人、14 人、9 人、11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25 人、30 人、9 人、12 人。其中，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① 说明报告期内是

否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如涉及补缴，请测算各期末足额缴纳及为全员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并充分说明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②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③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向珊联伟业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 珊联伟业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设立后珊联伟业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珊联伟业出资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联伟业”）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

根据珊联伟业的工商档案，珊联伟业系江伟于2015年10月23日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从设立至今，珊联伟业的注册资本仅为认缴，其公司章程中规定认缴期限为2035年10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伟尚未出资到位。经查阅珊联伟业和江伟及其配偶郑新梅的银行流水，不存在珊联伟业出资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设立后珊联伟业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珊联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江伟及其配偶郑新梅自珊联伟业设立后的资金流水情况，其中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手	资金用途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10-12月	合计
珊联伟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销售款、固定资产收购款	-	22.95	901.83	908.56	688.70	652.26	464.77	208.78	-	3,847.85
江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资	19.89	20.20	17.17	-	-	-	-	-	-	57.26
		转贷（流入）	-	-	-	-	-	-	-	-	150.00	150.00
		转贷（流出）	-	-	-	-	-	-	-	-	-150.00	-150.00
		资金拆借（流入）	-	-	-	-	-	-	-	200.00	-	200.00
		资金拆借（流出）	-	-	-	-	-	-	-	-200.00	-	-200.00
	郑新立	个人借款	-	-	-	-	17.08	-	21.80	-29.00	-	9.88
	张燕锋（发行人监事）	个人借款	-	55.00	-0.45	6.35	-50.00	-	-	-	-	10.90
郑新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资及报销款	26.63	29.60	34.39	-	-	-	-	-	-	90.62
	郑新立	代收房租款	-	-	-	-	-	15.63	-	-	-	15.63

① 珊联伟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珊联伟业设立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珊联伟业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10-12月
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	-	-	-	1,007.63	633.78	729.02	446.87	215.87	66.96
采购机器设备	-	-	-	266.71	-	-	-	-	-

注：上述金额与流水金额差异主要系税额、收款时间与销售时点差异。

珊联伟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为购销产生的正常业务交易，相关资金流水与交易额匹配，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 珊联伟业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江伟自2021年入职衢州天演，其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往来系工资收入。发行人与江伟在2015年存在转贷情况，系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根据贷款合同，发行人银行借款只能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与江伟发生的转贷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贷金额	资金来源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1	50.00	银行贷款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2月30日
2	100.00	银行贷款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2月9日

为了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控制，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贷款发放时间、金额与实际资金支付需求、进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转贷的方式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资金支付需求错配的问题。在上述“转贷”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行人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江伟，再由江伟将款项返还至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转贷”资金不存在通过体外主体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形。

发行人与江伟在2016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金额	资金来源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1	1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3月3日
2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10月31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江伟拆出资金主要系江伟临时资金紧张，向发行人借款用于临时周转。江伟与发行人拆借资金较小，且拆借期限较短，因此未计提利息。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发生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时公司相关规范意识尚较为薄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启动新三板挂牌申请工作后，发行人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提高了规范意识，就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进行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违规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江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立往来系2016年出借的个人借款，郑新立已于2019年归还本金及利息。江伟与发行人监事张燕锋往来系2019年出借的个人借款，张燕锋已于2022年归还本金及利息。

郑新梅系江伟配偶，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之妹妹，于2021年入职衢州天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往来系工资收入及报销费用。郑新梅与实际控制人郑新立往来系其在杭州购置房产，2018年由郑新立代为收取房租款，后转入。

综上，珊联伟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及采购机器设备款项。珊联伟业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往来主要系转贷、工资、个人借款及代收款。上述资金往来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主体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珊联伟业出资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珊联伟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珊联伟业及相关人员流水，发行人与珊联伟业的采购订单等，发行人与珊联伟业采购业务定价公允，相关资金流水与业务规模匹配。珊联伟业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往来主要系工资、个人借款及代收款。上述资金往来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珊联伟业的经营内容、业务规模、生产经营能力，发行人各期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发行人采购规模占珊联伟业经营规模的比重；逐项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2021年公司收购珊联伟业资产前珊联伟业的业务来源主要来自公司的合理性

（1）珊联伟业的经营内容、业务规模、生产经营能力

珊联伟业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销售。珊联伟业实际控制人江伟成立珊联伟业前主要在衢州当地向周边卖橙子的商户提供纸箱包装等服务。珊联伟业设立初期，除为发行人提供防伪溯源的标签塑料件外，仍延续从事纸箱包装业务，后随着发行人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规模扩大，珊联伟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2020年度其业务规模约为1,400万元。珊联伟业原自有员工11人负责核心生产环节，对于标签塑料件生产环节中贴标及超声波焊接等辅助性生产环节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进行，生产经营能力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020年收购完成后，珊联伟业将原材料、固定资产经评估后整体转让给发行人，原珊联伟业人员亦由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衢州天演维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承接。自2021年度起，珊联伟业已无实际经营。

（2）发行人各期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产品情况

年度	具体内容	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度	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	15,893.79	0.06	1,007.63

注：平均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机器设备情况

年度	具体内容	数量（个）	平均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超声波焊接机	12	0.52	6.19
	超声波设备	24	0.63	15.19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22	0.61	13.53
	储气罐	2	0.14	0.28
	电动堆高车	1	0.49	0.49
	电动环链提升机	1	0.07	0.07
	电容箱	2	0.77	1.54
	粉碎机	8	0.84	6.75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1.68	1.68
	混色机（上料机）	9	0.21	1.90
	活塞空压机	1	0.17	0.17
	机边粉碎机	9	0.52	4.64
	机械手	10	1.34	13.42
	机械手臂	2	1.43	2.86
	冷干机	3	0.22	0.67
	冷水机（大）	1	0.67	0.67
	冷水机（小）	1	0.31	0.31
	螺杆空压机	2	0.80	1.59
	螺纹式储气罐	1	0.13	0.13
	模具	35	1.72	60.30
	强力粉碎机	1	0.82	0.82
	上料机	3	0.09	0.26
	稳压器	2	0.33	0.66
	永磁变频螺杆机	1	1.05	1.05
注塑机	12	9.04	108.48	

年度	具体内容	数量（个）	平均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车辆	2	11.53	23.06
合计		168	/	266.71

（3）发行人采购规模占珊联伟业经营规模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发行人采购金额	-	-	1,007.63	1,007.63
珊联伟业营业收入	3.14	685.15	741.67	1,429.96
占比	/			70.47%

注：数据取自珊联伟业提供的内部报表，未经审计，由于其记账不规范，因此2021年仍显示有营业收入，实际从2020年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珊联伟业已无业务经营。

经访谈珊联伟业实际控制人江伟获悉，由于珊联伟业生产能力有限，随着发行人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体量的增加，珊联伟业产能仅能维持发行人对标签类产品的需求，故决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标签产品，因此珊联伟业对发行人的收入金额占其总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4）逐项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的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江伟成立珊联伟业前，主要在衢州当地向周边卖橙子的商户提供纸箱包装等服务。因发行人防伪溯源业务发展需要，需向客户提供各类鸡脚环及螃蟹戒指环等塑料件，其时发行人的塑料件供应链环节缺乏能够提供一体化生产服务的供应商，需先向宁波供应商购买标签塑料件（需供应商单独开模），再人工将标签装入标签塑料件中，最后将装配好的标签塑料件送至杭州供应商处进行超声波焊接。因整体生产环节涉及多次转运，随着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增多及业务体量逐步增加，发行人遂考虑寻找稳定供应商来实现标签塑料件的全流程生产。

经访谈珊联伟业实际控制人江伟，珊联伟业与发行人2015年开始与合作，双方能形成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系：江伟基于对发行人防伪溯源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提出由珊联伟业向发行人供货，因此珊联伟业对于发行人的配合度更高，

对于发行人模具开发需要的理解程度更好，交付效率高，产品交付质量高；珊联伟业主要客户系发行人，通常可以第一时间安排发行人的订单，交付时间更有优势，供货稳定；发行人标签塑料件业务体量仍处于缓慢上升阶段，批次订单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其他供应商承接的意愿偏低。基于上述原因及该类业务的特殊性，双方合作不断加深，珊联伟业亦在承接发行人业务后为维持客户关系稳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导致销售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的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② 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机器设备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珊联伟业实际控制人江伟的配偶郑新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之妹妹。2020年，发行人为增强业务完整性，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向珊联伟业收购其机器设备，从而实现对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的自行生产。本次收购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22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资产公允价值，本次评估相关设备账面价值250.03万元，评估价值301.38万元，增值51.35万元。

综上，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机器设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定价均参考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5) 2021年公司收购珊联伟业资产前珊联伟业的业务来源主要来自公司的合理性

珊联伟业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体量的增加，每年具有稳定的订单能够支撑珊联伟业业务的饱和度，因此珊联伟业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希望能与发行人稳定合作，具有合理性。

3. 2020年公司向珊联伟业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的定价模式，与珊联伟业向其他客户销售、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模式，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器设备自产后的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及机器设备关联采购公允性

(1) 2020年公司向珊联伟业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的定价模式

2020年，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的标签塑料件主要为大号扣、中号扣、小号扣、单面贴，定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第三方询价及外部市场公允价格。

发行人2020年向珊联伟业采购的主要规格标签塑料件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对比如下：

物料名称	供应商	单价（元/枚）
大号扣	苏州聚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1079
	苍南县金乡新春纸塑制品加工场	0.1100
	同行业平均单价	0.1090
	关联方-珊联伟业	0.0963
	差异比率	13.14%
中号扣	苏州聚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980
	苍南县金乡新春纸塑制品加工场	0.0950
	同行业平均单价	0.0965
	关联方-珊联伟业	0.0856
	差异比率	12.73%
小号扣	苏州聚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950
	苍南县金乡新春纸塑制品加工场	0.0930
	同行业平均单价	0.0940
	关联方-珊联伟业	0.0856
	差异比率	9.81%
单面贴	苏州聚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495
	苍南县金乡新春纸塑制品加工场	0.0500
	同行业平均单价	0.0498
	关联方-珊联伟业	0.0450
	差异比率	10.5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的主要四种类型的标签塑料件，其采购

单价略低于第三方单位的报价，主要原因系：① 发行人外采标签塑料件的规模有限、多数为非标准件且批次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单一供应商往往较难提供标准化服务，而需配置定制化生产服务，且生产过程包含从标签塑料件生产、贴标、超声波焊接等全流程环节，其中涉及的贴标和超声波焊接等环节因涉及标签数量较多，需配置大量人力，因此对于市场上的塑料标签件生产商而言，向发行人供货的生产成本相对标准件更高且规模效应有限；② 珊联伟业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希望以具有诚意的定价和服务与能给予其长期稳定业务订单的客户进行合作。因其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的订单能够支撑其业务饱和度，且珊联伟业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进行贴标、超声波焊接等环节，用工更为灵活，因此相较第三方单位能够提供更为优惠的报价。

（2）珊联伟业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情况

珊联伟业主要经营纸箱包装及标签塑料件业务，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小，员工数量较少，因此产能规模有限，其中标签塑料件业务仅与发行人合作，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

（3）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模式

由于发行人与珊联伟业已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其间发行人仅向珊联伟业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不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

（4）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器设备自产后的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数量	-	-	-	15,893.79
发行人收购后自产数量	15,447.18	14,989.21	14,162.45	-

根据上表所示，2020年至2023年度，发行人采购或自产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数量分别为15,893.79万个、14,162.45万个、14,989.21万个及15,447.18万个，整体生产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21年度及2022年度自产数量略有下降原因系市场需求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单价略低于第三方单位报价主要系考虑发行人自身发展及与珊联伟业的合作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20年发行人为增强业务完整性，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收购珊联伟业机器设备，收购后自产情况较收购前采购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收购依据参考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模拟测算未收购珊联伟业相关资产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中销售防伪溯源该品类标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2,002.59	2,016.73	1,988.70	2,017.53
成本	1,152.41	1,161.76	1,071.79	1,411.54
毛利率	42.45%	42.39%	46.11%	30.04%

注：该收入口径为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中涉及防伪扣件收入。

发行人于2021年初完成对珊联伟业相关资产的收购，实现防伪溯源塑料标签件的自产，因此当年毛利率有所上升。此次模拟测算收入系取自发行人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中销售防伪溯源扣件业务收入，同时根据2020年即未收购珊联伟业相关资产前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测算该类业务成本，进而计算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经测算，未收购珊联伟业相关资产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购后	未收购	差异额	收购后	未收购	差异额	收购后	未收购	差异额
利润总额	4,342.79	4,134.07	208.72	3,216.95	3,028.98	187.97	2,105.70	1,838.45	267.25
净利润	3,854.95	3,685.77	169.18	2,805.83	2,654.75	151.08	1,893.65	1,674.34	21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00	3,685.82	169.18	2,806.24	2,655.15	151.09	1,894.10	1,674.78	219.3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2.69	3,353.27	169.42	2,716.05	2,563.28	152.77	1,718.64	1,499.30	21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0%	34.07%	0.13%	36.07%	35.47%	0.60%	34.88%	31.48%	3.40%

经测算，未收购珊联伟业相关资产情况下及收购后发行人均符合《上市规则》第2.1.3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如涉及补缴，请测算各期末足额缴纳及为全员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并充分说明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197	203	192
社保实缴人数	185	194	17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2	9	14
社保缴纳比例	93.91%	95.57%	92.71%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3	2	2
新入职员工	-	-	-
外地缴纳（注）	-	-	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试用期暂未缴纳	2	-	1
自愿放弃	7	7	5

注：员工外地缴纳社保的原因系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97	203	192
公积金实缴人数	185	194	162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2	9	30
缴纳比例	93.91%	95.57%	84.38%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3	2	2
新入职员工	-	-	2
外地缴纳（注1）	-	-	6
试用期暂未缴纳	2	-	5
自愿放弃（注2）	7	7	15

注1：员工外地缴纳公积金的原因系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注2：发行人于2020年末成立衢州天演，2021年起引入标签塑料件生产人员团队，该团队主要从事工作为简单劳务工作，薪酬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2022年起，为规范发行人公积金缴纳，除个别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强烈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分别为14人、9人和12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7.29%、4.43%和6.09%，上述人员因退休返聘、外地缴纳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在发行人处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积金未缴人数分别为30人、9人、12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5.63%、4.43%、6.09%，上述人员因退休返聘、外地缴纳和自愿

放弃等原因未在发行人处缴纳。

（2）测算各期末足额缴纳及为全员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并充分说明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① 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测算以上述人员工资总额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测算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4.00%	14.00%	14.00%
医疗保险	9.50%	9.90%	9.90%
生育保险	与医疗保险合并		
工伤保险	0.50%	0.50%	0.50%
失业保险	0.20%	0.20%	0.20%
企业承担比例合计	24.20%	24.60%	24.6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企业承担比例合计	12.00%	12.00%	12.00%

② 各期末足额缴纳及为全员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4.41	14.37	24.75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7.14	7.01	23.28
合计	21.55	21.38	48.03
利润总额	4,342.79	3,216.95	2,105.70
合计需补缴金额占比	0.50%	0.66%	2.28%

③ 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前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影响比较测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补缴前	补缴后	补缴前	补缴后	补缴前	补缴后
补缴金额	21.55		21.38		48.03	
利润总额	4,342.79	4,321.24	3,216.95	3,195.57	2,105.70	2,057.67
净利润	3,854.95	3,836.63	2,805.83	2,787.66	1,893.65	1,85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00	3,836.68	2,806.24	2,788.07	1,894.10	1,85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2.69	3,504.37	2,716.05	2,697.88	1,718.64	1,67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0%	34.24%	36.07%	36.07%	34.88%	34.26%

经测算，补缴前后发行人均符合《上市规则》第2.1.3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新立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若涉及补缴，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且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受到相应的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针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具体业务背景、原因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因此存在安排部分员工长期于项目开展地工作或于当地招聘员工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涉及湖北武汉和江西地区，主要原因为当地存在项目实施、业务拓展需求，需要员工长期于上述地区开展工作，相关员工希望于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尚未于当地设立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无法直接为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个人意愿，发行人遂委托第三方为相关员工代办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2）发行人员工管理

相关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按照其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第三方机构仅接受发行人委托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与该等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或隶属关系。

（3）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746418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第3层3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守国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众合云睿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100.00
	合计	5,200.00	100.00
组织机构	姓名	职务	
	杨守国	执行董事、经理	
	胡万军	监事	
	蒋颖婷	财务负责人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12月28日		

该公司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根据其官方网站展示，其客户包括蒙牛乳业、新希望乳业、极米科技、周黑鸭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人员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标准为19.9元/人/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时间	代缴人数（人）	应发工资总额（万元）	发行人及员工承担社保及公积金总额（万元）	发行人及员工承担社保及公积金总额占应发工资总额的比例	向代缴机构支付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万元）	应发工资总额与向代缴机构支付社保金额是否匹配
2021年度	8	45.85	16.02	34.94%	16.02	匹配
2022年度	6	16.47	4.55	27.63%	4.55	匹配

注1：为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自2022年6月起，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员已全部于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公积金。

注2：发行人及员工承担社保及公积金总额系依据员工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缴纳最低基数计算。

发行人向代缴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匹配关系如下：

时间	代缴人次	服务费标准（元/人/月）	应付服务费（元）	实际支付服务费（元）	是否与代缴人次匹配
2021年度	86	19.90	1,711.40	1,711.40	匹配
2022年度	25	19.90	497.50	497.50	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之间具有匹配关系，服务费用与代缴人次和服务费标准具有匹配关系。

3. 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1）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六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由上可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行申报、缴纳（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完全符合上述规定。

（2）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_____工作，工作地点在_____。 乙方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_____。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1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项目	具体内容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_____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基本劳动报酬为_____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_____。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范本及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约定发行人与员工双方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相关要求。根据前述规定，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提出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办理后逾期改正或不办理的，则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

①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系基于相关员工的个人需要，不存在未经员工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引致的争议、纠纷。

② 发行人并未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已实际承担应缴纳款项，实质上并未损害员工的利益。

③ 发行人已主动对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清理，2022年后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主管机关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办理的要求，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为规范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发行人已主动对前述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清理，采取的措施为将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转由发行人于其住所地缴纳，2022年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人承诺如下：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后，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挂牌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情况说明》，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发行人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医保参保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目前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19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期间发行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纠正和规范措施，主动对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清理，相关措施合理、有效。

（三）查验与结论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珊联伟业工商档案、开户清单、银行流水、财务报告等资料，取得江伟及郑新梅的个人流水；

（2）访谈珊联伟业实际控制人江伟，了解珊联伟业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珊联伟业的经营内容、业务规模、生产经营能力；

（3）查阅珊联伟业费用明细账，发行人与珊联伟业订单合同，并核查双方交易协议、付款凭证；

（4）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2282号”《资产评估报告》；

（5）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业务背景、原因，以及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

（6）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与代缴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向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凭证，以及代缴机构基本登记信息，了解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安排及服务费用标准，确认代缴机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确认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8）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珊联伟业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不存在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与珊联伟业采购业务定价公允，相关资金流水与业务规模匹配。珊联伟业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往来主要系工资、个人借款及代收款，上述资金往来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的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双方合作不断加深，珊联伟业亦在承接发行人业务后为维持客户关系稳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因此导致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珊联伟业采购的标签塑料件，其采购单价与其他公司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存在低于第三方单位的报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珊联伟业合作情况较好，同时珊联伟业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希望与发行人建立稳定合作，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器设备后自产的生产情况与向珊联伟业采购标签塑料件数量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本次收购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22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资产公允价值，具有公允性。

（4）经测算，未收购珊联伟业相关资产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测算前后均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外地缴纳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各期末足额缴纳及为全员缴纳

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补缴前后发行人均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保公司不会因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承诺，且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受到相应的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针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6）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代缴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向代缴机构支付了服务费用，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之间具有匹配关系，服务费用与代缴人数和服务费标准具有匹配关系。

（7）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但已主动纠正和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纠正和规范措施，主动对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清理，相关措施合理、有效。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数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根植于涵盖农业数据采集、溯源、农情分析等应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参数、模型和算法来组合和优化多维和海量三农数据，为生产操作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并实现农事生产部分自动化控制和操作。请发行人：①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 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

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2）对赌协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公司、郑新立与投资人丰豪创投签署了对赌协议；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公司、郑新立与受让方吴军、洪瑛签署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 结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② 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 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 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等投资主体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数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根植于涵盖农业数据采集、溯源、农情分析等应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参数、模型和算法来组合和优化多维和海量三农数据，为生产操作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并实现农事生产部分自动化控制和操作。请发行人：①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 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一）数据合规性

1.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① 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在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目的为借助发行人溯源系统将每一件需要溯源的产品在仓储、运输、销售等流通环节产生的信息通过数字身份码关联至数据库中，使得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等工具扫描该数字身份码对产品在生产、流通、销售等全过程信息进行查询，从而实现客户产品的防伪溯源目的。相关产品数据为客户主动录入并导入发行人数据库中，并要求对该数据进行留痕并公开，不涉及未经授权或非法使用该数据的情形。

② 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

发行人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的开展过程主要分为项目立项、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等。

项目立项、需求分析、概要设计阶段。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用到的测试数据皆为发行人根据历史知识模拟业务人员日常操作形成的数据或公开市场数据，不存在对客户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的行为。

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阶段。产品在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阶段，由终端使用者，即政府职能部门提

供相关农情数据，导入至发行人运行环境中，发行人技术团队根据相关数据对算法进行调整，以精确拟合实际农作物生长趋势及环境情况，同时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结合客户提供的产业数据、农情数据等，进行定制化系统功能模块的优化、调整及开发。开发工作完成后，平台系统进行项目测试、系统集成配置及试运行，整个测试、集成、试运行过程均在客户授权和监控下进行。

产品完成整体开发测试、配置集成，试运行效果达到预期后，发行人将平台产品初始化交付客户，不存在对客户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的行为。

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完整控制并自主使用发行人交付的所有信息产品，发行人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交付的信息产品也无法实施有效控制，仅为产品运行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涉及产品使用咨询、问题修改、日常巡检等，均不存在接触数据的情形。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产品交付后系统后续运行数据的部署方式不同：

产品交付后系统后续运行数据采用在客户的私有云或专属云部署的方式，即在产品研发、测试完成后将产品交付到处于客户控制的环境中使用，此后相关产品将部署于客户的内部环境中，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不涉及相应数据回传至发行人服务器储存及处理的情形；

客户出于购置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并配备相应的运维人员成本方面及后续系统升级、运行维护专业性方面的考虑，授权并要求将产品交付后系统后续运行数据部署至公司云上，发行人仅提供数据储存服务器，相关系统处于客户的运营和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员工并不直接参与客户的运营和使用过程，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对相应数据进行收集、传输、处理与使用的情形。

对于个人信息，消费者使用发行人系统按照互联网安全管理规定需要绑定微信号或手机号，用于验证码登录环节，手机号等个人信息采用加密存储，同时会弹出是否允许获取手机号、定位信息、微信个人信息权限提示，只有用户手动操作同意才会进行获取并关联。应用程序请求信息到后台服务，通讯方式采用HTTPS安全协议，将用户密码通过算法加密存于数据库中，业务管理端展示的手

机号码等涉及用户身份和敏感隐私信息的，均采用数据脱敏模糊化方法，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部分屏蔽处理，降低安全风险，避免泄漏，不存在超出用户授权范围的使用情况。

（2）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①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协议中通常包含保密条款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的项目合同中往往会约定信息保密条款，其核心条款一般会约定“资料接受方应将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客户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等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或类似条款。

②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人员防泄密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制定了《信息安全人员防泄密管理制度》，规定未经发行人及客户书面同意，项目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公司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数据等商业机密，存在泄密情形的，泄密员工按照侵权行为给发行人和客户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及因使用客户的技术成果而获取的全部收益进行赔偿。

③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数据隔离策略和合理的访问控制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云服务数据隔离方案通常有独立数据库系统、独立表空间、按 ID 字段区分三类，具体如下：

隔离方案	成本	描述	优点
独立数据库系统	高	一个客户单独使用一个数据库系统，用户数据隔离级别最高，安全性最好，客户间的数据能够实现物理隔离，但成本较高	隔离级别最高，安全性最好，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独特需求，出现故障时较容易恢复数据
共享数据库，独立表空间	中	所有客户共享同一个应用，应用后端只连接一个数据库系统，所有客户共享这个数据库系统，每个客户在数据库系统中拥有一个独立的表空间	提供了一定程度的逻辑数据隔离，一个数据库系统可支持多个客户

隔离方案	成本	描述	优点
按客户 ID 字段区分	低	该方案为多客户方案中最简单的设计方式，即在每张表中都添加一个用于区分客户的字段（如客户 ID 或客户代码）来标识每条数据属于哪个客户，当进行查询时每条语句都要添加该字段作为过滤条件，其特点是所有客户的数据全都存放在同一个表中，数据隔离性通过字段来区分	维护和购置成本最低，每个数据库能够支持的客户数量最多

对于客户授权并要求将数据存储于发行人服务器上的情形，发行人为每个客户提供独立的数据库，客户间的数据实现物理隔离，将不同客户的数据储存在不同的逻辑位置上，以达到云服务最高级别的数据隔离程度，同时数据库通过备份工具进行每日异机全量备份，用于防范数据库服务器故障或无法使用时造成数据丢失。

此外，发行人技术人员及客户在远程访问数据服务器时均使用堡垒机中转操作的访问控制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堡垒机通过切断终端计算机对网络和服务器资源的直接访问，而采用协议代理的方式，接管了终端计算机对网络和服务器访问，能够拦截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对不合法命令进行命令阻断，过滤掉所有对目标设备的非法访问行为，并对内部人员误操作和非法操作进行监控，所有访问记录、文件操作等日志均有详细的记录，以便事后责任追踪，实现报警、记录、分析、处理的功能，以防范违规进入数据库获取客户数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发行人已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按照《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认证标准评审合格，认证范围为与综合监管云平台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情形。

2. 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

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描述	与数据相关的情形	是否对外采购原料数据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研发项目立项，设计开发面向行业的软件平台系统，然后将软件平台系统应用到客户的定制化项目中，将标准化软件产品与客户定制化需求完美结合，缩短建设开发周期、节省实施成本，实现项目的快速交付	发行人在产品研发中，根据农情历史数据设计开发苗情、虫情、气象、土壤墒情模型，实现对作物生长情况、生长环境因子的精准拟合，无对外采购原料数据情形	否
产品功能	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基于公司 PaaS 架构的云平台，依托于公司多年深耕三农领域的项目经验及项目地域特点，解决各种复杂气候条件、土壤墒情、农产品品类及应用环境下系统包容性问题，兼顾乡村治理、农产品上行、全链溯源等运用领域，进行个性化需求调整，最终提供平台建设方案	详见本题“（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之回复说明	否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通过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虫情测报灯、气象站、土壤墒情监测站、监控设备等物联网设备采集田间农情数据并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融合汇总、统计分析，运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农情数据进行建模分析，持续优化模型拟合精度，无需对外采购原料数据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二）对赌协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公司、郑新立与投资人丰豪创投签署了对赌协议；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公司、郑新立与受让方吴军、洪瑛签署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 结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

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② 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 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 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等投资主体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结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

(1)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丰豪创投于2016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天演有限的股东。根据丰豪创投与天演有限、郑新立和其他原股东于2016年3月15日签订的《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丰豪创投在投资天演有限后享有“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权利。根据丰豪创投与天演有限、郑新立于2016年3月15日签订的《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郑新立向丰豪创投作出业绩承诺，并负有未实现时对丰豪创投的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

上述特殊投资约定（对赌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约定	具体内容 （“投资方”指丰豪创投，“原股东”指郑新立、张丽华、郑新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郑新立）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之增资协议》	丰豪创投 天演有限 郑新立 张丽华 郑新萍	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
		优先增资权	如果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任何证券（“额外增资”），情况下，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达到不低于新一轮增资或发行之前股权比例的10%。
		优先受让权	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转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约定	具体内容 （“投资方”指丰豪创投，“原股东”指郑新立、张丽华、郑新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郑新立）
			<p>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原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优先清偿权	<p>如果公司出现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实际控制权变化的情况，公司应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清算款来支付投资方增价款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p>
		反稀释	<p>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p>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p>
		公司治理	<p>投资完成后，由投资方委派一名成员担任董事。</p>
		知情权	<p>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25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6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账；（4）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的一季度之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5）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6）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标的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p>
		清算	<p>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原净资产加上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40%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主导。</p>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约定	具体内容 （“投资方”指丰豪创投，“原股东”指郑新立、张丽华、郑新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郑新立）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丰豪创投 天演有限 郑新立	业绩承诺	<p>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且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做出以下承诺：</p> <p>（1）若投资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方补偿。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额 * （承诺累计净利润 - 实际累计净利润）/ 承诺累计净利润</p> <p>（2）若投资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以现金形式给予甲方补偿。补偿标准计算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额 * （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 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 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p> <p>以上2种补偿方式，由甲方决定任选一种。</p> <p>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提出回购要求，回购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方向其转让的投资标的公司股份：</p> <p>（1）投资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80%或2017年度当年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80%。</p> <p>（2）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对投资标的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启动新三板上市申报流程。</p> <p>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按10%/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p>

吴军、洪瑛于2021年7月通过受让郑新立所持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吴军、洪瑛于2021年6月9日分别与发行人及郑新立签订的《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郑新立向吴军、洪瑛作出业绩承诺，并负有未实现时对吴军、洪瑛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此外，吴军、洪瑛还享有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权利。

上述特殊投资约定（对赌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约定	具体内容 （“甲方”指吴军、洪瑛，“乙方”指郑新立）
------	------	--------	-------------------------------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约定	具体内容 (“甲方”指吴军、洪瑛, “乙方”指郑新立)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吴军 洪瑛 发行人 郑新立	业绩承诺与 股权回购	<p>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分别达到3,000万元和5,000万元。各方确认,公司在约定期限内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之间允许存在10%以内的差额,若未能实现上述指标并达成率等于或低于90%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下浮的比例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予以补足,具体如下:</p> <p>(1) 如公司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2,700万元,乙方应以货币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确定补偿金额的公式如下:2021年度补偿金额 = 甲方本次投资款总额 * (1 - 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 / 30,000,000);</p> <p>(2) 如公司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4,500万元,乙方应以货币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确定补偿金额的公式如下:2022年度补偿额 = 甲方本次投资款总额 * (1 - 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 / 50,000,000)。</p> <p>(3) 如触发前述补偿条款,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可选择转让股权补偿,确定补偿股权数量的公式如下:各年度补偿股权比例 = 各年度补偿金额 / 350,000,000 * 100%;</p> <p>若两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触及补偿条款的,甲方有权自两年期满且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选择年化收益8%退出。</p> <p>若标的公司在2024年前仍未向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提交IPO申报材料的,甲方则有权于2024年内要求乙方以现金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款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回购款金额 = 甲方本次增资支付的投资款金额 * [1 + 8% * n] - 甲方在投资期内累计取得的分红或乙方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如有)。</p> <p>n = 自增资款到位起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的日历天数 ÷ 365。</p> <p>以上涉及相关补偿或回购甲方只能选择一种情形。</p>
		反稀释	<p>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老股转让引进新投资者(除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的原合伙企业杭州澳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或关联方之间的老股转让安排外),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价格,乙方应以现金向甲方补偿差价或折成股权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直至甲方实际支付之股权受让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p> <p>乙方保证,本轮投资后,标的公司新增股份引进新投资者,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4亿元。如投前估值低于4亿元,乙方应向甲方补偿股权使得甲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p>

(2) 对赌协议的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于2017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以及2020年10月至今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上述两次挂牌与丰豪创投、吴军、洪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沿革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主要沿革
2016年4月	丰豪创投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天演有限股东
2017年1月	天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8月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演维真”，证券代码“871963”
2020年4月	发行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7月	吴军、洪瑛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22年6月	发行人再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年10月	发行人再次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演维真”，证券代码“873919”

由上可知，丰豪创投于2016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天演有限的股东，其时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吴军、洪瑛于2021年7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时发行人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未启动再次挂牌相关工作。

丰豪创投、吴军、洪瑛投资入股时，发行人并非公众公司，其股票未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涉及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或定向发行，不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或定向发行的相关审议程序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无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就丰豪创投增资入股，天演有限已于2016年4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其时的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于2017年和2022年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特殊投资约定的解除情况。就吴军、洪瑛投资入股，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其时的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于2022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特殊投资约定的解除情况。

发行人2017年和2022年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时任中介机构已就前述相关协议分别发表对应意见：

阶段	中介机构		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	法律顾问	
2017年申请挂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丰豪创投投入资时存在对赌协议，后解除。截止本反馈回复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2022年申请挂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2016年4月丰豪创投投资入股及2021年7月吴军、洪瑛投资入股公司时，曾分别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分别于2017年4月和2022年2月彻底解除，不包含任何恢复条款，相关各方就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纠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间未实际履行，不存在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 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丰豪创投与发行人、郑新立于2017年4月11日签订并生效的《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并全部失效，协议各方均不再根据《补充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亦不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或类似协议安排；丰豪创投放弃《增资协议》约定的“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等一切特殊权利；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股份转让及新投资者引进等事项均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不再受《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限制。

根据吴军、洪瑛与发行人、郑新立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签订并生效的《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股权回购）、第5.1条（反稀释）及第六条（股权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可能对公司挂牌/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即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条款及其内容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就该等条款或内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综上所述，丰豪创投及吴军、洪瑛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全部解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

（4）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丰豪创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等对赌约定在其有效存续期间未达到触发条件。

根据吴军、洪瑛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业绩承诺与股权回购等对赌约定存续期间，发行人未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1年度业绩指标，存在触发补偿条款的情形，即吴军、洪瑛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新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予以现金或股权补偿，但截至该等对赌约定终止之日，吴军、洪瑛并未向补偿义务人提出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主张，且已于《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确认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就该等条款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故该等业绩补偿并未实际履行。除此之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关对赌约定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达到触发条件的情形。

2. 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丰豪创投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17年4月11日，丰豪创投与发行人、郑新立签订《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甲方”指丰豪创投）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丰豪创投 郑新立 发行人	2017.04.11	2017.04.11	<p>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并全部失效，协议各方均不再根据《补充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亦不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或类似协议安排。</p> <p>第二条 甲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放弃《增资协议》约定的“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偿权”等一切特殊权利。</p> <p>第三条 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股份转让及新投资者引进等事项均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不再受《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限制。</p>

经丰豪创投书面确认，签署上述协议及解除《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除前述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与丰豪创投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2）吴军、洪瑛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2年2月25日，吴军、洪瑛分别与发行人、郑新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受让方”指吴军、洪瑛，“转让方”指郑新立）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吴军/洪瑛 郑新立 发行人	2022.02.25	2022.02.25	<p>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股权回购）、第5.1条（反稀释）及第六条（股权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其他可能构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可能对公司挂牌/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即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条款及其内容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就该等条款或内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p> <p>二、各方确认，除前述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受让方、转让方及公司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赌、估值调整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或类似安排。受让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以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约定为准。</p> <p>三、本补充协议及其订立、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p>

经吴军、洪瑛书面确认，签署上述协议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除前述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平台公

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新立与吴军、洪瑛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丰豪创投、吴军、洪瑛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订立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本题“2. 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回复说明，丰豪创投、吴军、洪瑛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订立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等投资主体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天演有限）于2016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丰豪创投。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进而推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丰豪创投认可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尽职调查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其时的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会决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丰豪创投确认，其与发行人其时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2023年4月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引入自然人毛伟。发行人进行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符合其时适用的进入创新层的条件（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已完成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且截至进层启动日完成的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

计划启动后，发行人与多位意向投资人进行了接洽，毛伟基于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了解，以及与发行人的沟通协商，自愿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且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毛伟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其本人确认，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投资主体外，方小丽、林建林、钟云彬于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间受让郑新立所持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交易系相关各方基于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了解以及各自的资金或投资需求协商达成，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吴军、洪璜于2021年7月受让郑新立所持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交易系相关各方基于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了解以及各自的资金或投资需求协商达成，并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转让股份数量、价格等交易安排已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等投资主体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查验与结论

1. 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人员防泄密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吴军、洪瑛时签订的有关协议，确认其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其触发、解除等安排；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吴军、洪瑛时履行的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

（6）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确认其合规性；

（7）查询发行人对应年度财务信息，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

（8）取得丰豪创投及吴军、洪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参与投资发行人的背景，相关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9）取得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新立进行访谈确认。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务中，客户为实现产品防伪及溯源的目的，主动将产品数据录入至发行人数据库中，并要求对该数据进行留痕并公开，不涉及未经授权或非法使用该数据的情形；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中，发行人在项目设计、开发、集成阶段及交付完成后涉及客户将数据部署至公司云上时，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该行为皆为项目系统开发及客户数据存储需求发生，皆得到客户授权，不存在非法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发行人建立了《信息安全人员防泄密管理制度》，取得了《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执行有效的数据隔离策略和合理的访问控制措施对客户数据安全进行保障，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在产品的应用过程中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4）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吴军、洪瑛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丰豪创投及吴军、洪瑛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发行人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订立，已于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全部解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

（5）丰豪创投根据《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享有的业绩承诺等对赌约定在其有效存续期间未达到触发条件。吴军、洪瑛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股权回购等对赌约定在对应条款存续期间存在触发补偿的情形，但截至该等对赌约定终止之日，吴军、洪瑛并未向补偿义务人提出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主张，且已于《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确认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就该等条款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故该等业绩补偿并未实际履行。除此之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关对赌约定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达到触发条件的情形。

（6）丰豪创投、吴军、洪瑛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订立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等投资主体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年6月14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3.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1.3.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1.3.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1.3.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3.6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3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50 万元。结合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186,369.74 元、27,160,487.56 元及 35,226,900.52 元，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88%、36.07% 及 34.20%。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评估结果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标准。

1.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5,517,894.96	157,217,844.63	131,896,099.10
其他业务收入	70,400.02	-	-
合计	175,588,294.98	157,217,844.63	131,896,099.1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3.1.1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州云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其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MA2JKMCP8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古鄣东路 777 号中国物流浙江（安吉）现代物流园 2 号楼 2 单元 4014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刘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云母制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销售代理；保温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

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云合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截至注销时，发行人持有湖州云合 4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0 万元），武汉凡耘瑞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湖州云合 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 万元）。

3.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蒋岳祥因已于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琴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新立	董事长
2	任 滨	董事、总经理
3	陈 浩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新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何 勇	独立董事
6	黄中生	独立董事
7	李建琴	独立董事
8	朱其海	监事会主席
9	李丹丹	监事
10	张燕锋	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 宽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2	涂 涛	财务负责人

3.1.3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中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中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新疆智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郑新立之子郑昊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郑新立妹妹（郑新萍姐姐）郑新梅担任经理、郑新立妹妹（郑新萍姐姐）的配偶江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衢州市柯城江伟纸箱经营部	郑新立妹妹（郑新萍姐姐）郑新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杭州伊雯女子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陈浩配偶周燕青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杭州吉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陈浩妹妹陶茹持股 0.50%，陈浩妹妹的配偶李建平持股 98.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杭州吉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浩妹妹的配偶李建平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吉麟贸易有限公司	陈浩妹妹的配偶李建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吉影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浩妹妹陶茹持有 20% 财产份额，陈浩妹妹的配偶李建平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3	杭州艺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浩妹妹陶茹持股 5%，陈浩妹妹的配偶李建平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刘宽配偶杨婵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杭州余杭京朵贸易商行	张燕锋配偶朱建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武汉市生一科技有限公司	黄中生配偶的姐姐邱彩霞持股 20%，黄中生配偶姐姐的配偶胡义平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仁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云彬持有 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	钟云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	钟云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3.1.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衢州市柯城区江伟柑桔专业合作社	郑新立妹妹（郑新萍姐姐）郑新梅及其配偶江伟曾合计持股 60% 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2	湖州创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钟云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3	河北知节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天演维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退出持股
4	四川省乡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退出持股
5	广西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注销
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9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0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1	杭州老爸评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2	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3	浙江浙大启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4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5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6	杭州上山下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岳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1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蒋岳祥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3.2.1 关联交易

3.2.1.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抵押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郑新立	天演维真	2,000.00	2020.09.15-2023.09.15
2	郑苏霞	天演维真	3,250.00	2020.11.24-2024.08.24
3	郑新立	天演维真	3,250.00	2020.11.24-2024.08.24
4	郑苏霞	天演维真	428.00	2020.11.24-2024.08.24
5	郑新萍	天演维真	5,000.00	2022.05.19-2025.05.18
6	郑新立	天演维真	5,000.00	2022.05.19-2025.05.18
7	詹海忠	天演维真	5,000.00	2022.05.19-2025.05.18
8	郑苏霞	天演维真	5,000.00	2022.05.19-2025.05.18

郑苏霞系郑新立配偶，詹海忠系郑新萍配偶，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过程中应银行要求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 2-4 项系郑新立及其配偶郑苏霞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根据该等担保合同约定，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的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的借款合同，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后自动延展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

3.2.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衢州天演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郑新梅	-	0.06	0.53
应付账款	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	-	22.95

（2）其他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林建林共同出资设立天演农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300万元，占比30%；林建林出资700万元，占比7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起止期限	用途
1	天演 维真	杭州市拱墅区创 新产业园开发有 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沈 家路 319 号六楼 东南面	1,380.00	2022.09.15- 2025.09.14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用途
2	天演维真	杭州市拱墅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319 号一楼西面	194.00	2022.09.15-2025.09.14	办公
3	天演维真	杭州市拱墅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319 号第五层 503、505 室	188.26	2023.01.01-2025.09.14	办公
4	天演维真	湖南英维科服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 T3 写字楼 1905-1907	578.30	2023.11.01-2026.10.31	办公
5	衢州天演	戈锐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96-7 号	49.18	2023.07.23-2024.07.22	生产
6	衢州天演	顺利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二路 22 号厂房内	2,124.00	2024.01.01-2026.12.31	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3-6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该等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未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4.2 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4.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演维真	EVOTRUE	14828613	第 9 类	至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2	天演维真	EVOTRUE	14828614	第 42 类	至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3	天演维真	EVOTRUE	29956048	第 9 类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4	天演维真	EVOTRUE	29945835	第 35 类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天演维真	EVOTRUE	29969601	第 42 类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	29941200	第 35 类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	29960733	第 42 类	至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	29966379	第 9 类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9	天演维真	圣德瑞拉 CINDERELLA	13032453	第 22 类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天演维真	今日新农	35775490	第 9 类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天演维真	今日新农	35789911	第 42 类	至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2	天演维真	新农头条	35770604	第 9 类	至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13	天演维真	兴农码	52126433	第 30 类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演维真	兴农码	52127976	第 32 类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演维真	兴农码	52138354	第 33 类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演维真	兴农码	52145153	第 42 类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7	天演维真	兴农码	52145786	第 29 类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天演维真	兴农码	52156225	第 31 类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9	天演维真	兴农码	52160558	第 9 类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天演 维真	兴农码	52160913	第 35 类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1	天演 维真	农有莫旗	65626925	第 29 类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22	天演 维真	天演农事宝	64221024	第 35 类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演 维真	ZL201210050026.8	一种农业信息本体的 XML 数据信息表示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2.02.28	受让取得	无
2	天演 维真	ZL201711466742.3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农作物生长环境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7.12.27	受让取得	质押
3	天演 维真	ZL201810708582.7	空气质量智能实时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至 2038.07.01	受让取得	质押
4	天演 维真	ZL201811247467.0	基于大数据的农业环境智能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至 2038.10.23	受让取得	质押
5	天演 维真	ZL202310546209.7	一种杀虫剂推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至 2043.05.15	原始取得	质押
6	天演 维真	ZL202310123361.4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溯源方法、装置及其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至 2043.02.15	原始取得	质押
7	天演 维真	ZL202211194867.6	农作物病害分类模型的构建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至 2042.09.28	原始取得	质押
8	天演 维真	ZL202010587181.8	基于 AI 技术的农产品溯源过程的识别与分析系统	发明专利	至 2040.06.23	原始取得	无
9	天演 维真	ZL202310729179.3	害虫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至 2043.06.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天演维真	ZL202110113496.3	基于改进的拜占庭容错算法的农产品溯源区块链共识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41.01.26	原始取得	无
11	天演维真	ZL202110111062.X	基于群签名的农产品溯源二维码签名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41.01.26	原始取得	无
12	天演维真	ZL202311049348.5	农作物产量预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至 2043.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天演维真	ZL202311361118.2	干旱状态预测方法、干旱状态预测模型的训练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至 2043.10.19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演维真	ZL202311606824.9	一种田间杂草的识别分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至 2043.11.28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演维真	ZL201621231264.9	一种家禽标识扎带	实用新型	至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演维真	ZL201621245659.4	一种标签扎带	实用新型	至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7	天演维真	ZL201621253880.4	一种家禽脚环	实用新型	至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8	天演维真	ZL201720185496.3	一种农业物联网追溯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19	天演维真	ZL201721592354.5	基于 RFID 的屠宰追溯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3	原始取得	无
20	天演维真	ZL201721592361.5	屠宰生产线的追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3	原始取得	无
21	天演维真	ZL201821087864.1	扎带	实用新型	至 2028.07.09	原始取得	无
22	天演维真	ZL202122809788.9	一种基于图形特征的防伪溯源智能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6	原始取得	质押
23	天演维真	ZL201630536098.2	标签（带防伪溯源信息查询应用）	外观设计	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天演维真	ZL201630519916.8	带农产品追溯应用软件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至 2031.10.30	原始取得	无
25	天演维真	ZL201830339086.X	扎带	外观设计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6	天演维真	ZL201830339104.4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查询平台）	外观设计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7	天演维真	ZL201830339141.5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信息溯源）	外观设计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演维真	天演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2010SR065567	2010.08.10	2010.07.20	原始取得	无
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果业种植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V1.0	2012SR097319	2011.11.30	2011.11.25	原始取得	无
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生猪养殖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V1.0	2012SR097216	2012.01.19	2012.01.12	原始取得	无
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蔬菜种植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V1.0	2012SR096902	2011.12.09	2011.12.01	原始取得	无
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V1.0	2012SR096849	2012.01.11	2012.01.03	原始取得	无
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魔方数码防伪系统软件 V2.0	2013SR014989	2010.10.10	2010.10.10	原始取得	无
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6851	2012.03.06	2012.03.01	原始取得	无
8	天演维真	天演现代物联网技术的产品防窜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72616	2012.04.10	2012.03.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7346	2012.03.10	2012.03.02	原始取得	无
1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溯源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7182	2012.03.17	2012.02.24	原始取得	无
1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产品促销会员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96845	2012.02.16	2012.02.08	原始取得	无
1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防伪追溯码段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2884	2012.01.09	2012.01.04	原始取得	无
1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5636	2012.05.24	2012.05.20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9998	2013.01.25	2013.01.25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与决策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3842	2013.12.09	2013.12.09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有机食品防伪追溯标签在线申请系统软件 V1.0	2014SR093836	2013.08.19	2013.08.19	原始取得	无
1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会员积分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216988	2014.10.19	2014.10.19	原始取得	无
1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在线自动提货系统软件 V1.0	2014SR217702	2014.02.19	2014.02.19	原始取得	无
1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有机认证在线受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03671	2014.08.27	2014.08.27	原始取得	无
2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7053	2014.08.09	2014.08.09	原始取得	无
2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资经营行政管理软件 V1.0	2015SR211933	2015.04.28	2015.04.28	原始取得	无
2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微信会员积分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1927	2015.03.12	2015.03.12	原始取得	无
2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家禽屠宰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1903	2015.03.25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2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畜牧屠宰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1899	2014.11.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3.0	2016SR053854	2015.11.04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2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高毒农药监管与追溯系统软件 V1.0	2016SR167347	2015.11.15	2015.11.15	原始取得	无
2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满天星平台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68689	2015.11.15	2015.11.15	原始取得	无
2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无公害农产品防伪标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72160	2016.02.15	2016.02.15	原始取得	无
2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礼品卡互联网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9286	2015.11.15	2015.11.15	原始取得	无
3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8936	2015.11.15	2015.11.15	原始取得	无
3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码防伪防窜货系统软件 V3.0	2016SR188182	2015.11.15	2015.11.15	原始取得	无
3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标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0033	2016.11.08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3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粮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6SR400942	2016.10.1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3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食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6SR400922	2016.10.1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3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食用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6SR394073	2016.10.1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3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备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94067	2016.11.08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3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综合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16SR400917	2016.11.08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3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综合服务云平台移动 APP 软件 V1.0	2016SR400813	2016.11.11	2016.11.11	原始取得	无
3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茶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7SR007382	2016.10.1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4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智慧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7SR007448	2016.10.1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农产品质量保障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7SR007477	2016.11.08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4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有机产品认证及防伪追溯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7SR026809	2015.03.01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
4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电子商务质量保障智慧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7SR208806	2016.09.05	2016.09.05	原始取得	无
4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语音二维码技术的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系统软件 V1.0	2018SR548771	2017.02.25	2017.02.25	原始取得	无
4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礼品卡自动提货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548604	2017.04.28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4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畜牧产业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8SR572618	2017.10.31	2017.10.30	原始取得	无
4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烟花行业的产品监管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0711	2017.04.10	2017.04.10	原始取得	无
4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批发环节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7597	2018.07.05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4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超市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8702	2018.07.05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5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重要产品城市追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648442	2018.07.05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5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贸市场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8696	2018.07.05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5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互联网+消费扶贫公众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18SR702536	2018.06.25	2018.06.25	原始取得	无
5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肉菜流通城市追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743705	2018.07.05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5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重要产品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2998	2018.07.05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5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有机认证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67949	2018.07.05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5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资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91297	2019.05.10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畜牧养殖屠宰追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92541	2018.05.10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5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 Paas 技术的农业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92534	2018.05.10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5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业智能追溯 APP 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96816	2018.10.30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6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大闸蟹防伪溯源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94496	2019.05.10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6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业物联网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57852	2018.07.05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6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智慧集市创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18249	2019.06.19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无
6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据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18166	2019.06.19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无
6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据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18155	2019.06.19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无
6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农业云平台软件	2019SR1170414	2019.05.01	2019.05.01	原始取得	无
6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业可视化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90191	2019.10.2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6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有机认证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75918	2019.11.01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6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据算法分析系统 V1.0	2020SR0225402	2019.1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6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据挖掘系统 V1.0	2020SR0224930	2019.1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7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大数据监测系统 V1.0	2020SR0224913	2019.1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7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大数据编目自动化系统 V1.0	2020SR0221788	2019.1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7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据源清洗系统 V1.0	2020SR0221779	2019.1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海量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0SR0225753	2019.1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7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冷链运输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87936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7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药监管与追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09008	2019.12.04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7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林小气候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34086	2020.03.31	2020.03.31	原始取得	无
77	天演维真	天演智慧种植云平台 V1.0	2020SR1060343	2020.07.20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7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多证书类型标签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040605	2020.08.12	2020.08.12	原始取得	无
7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 PaaS 架构的互联网+农资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21SR0040629	2020.01.12	2020.01.12	原始取得	无
8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 PaaS 架构的全过程追溯云平台软件 V1.0	2021SR0040630	2020.09.26	2020.09.26	原始取得	无
8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大数据的县域农产品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40665	2019.07.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8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大数据的县域农业生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040666	2019.12.03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8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农业生产过程溯源平台软件 V1.0	2021SR0040885	2019.06.20	2019.06.20	原始取得	无
8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5.0	2021SR0043294	2019.11.14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8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软件 V6.0	2021SR0043442	2020.10.28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8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基于自动采集技术的畜牧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045254	2019.10.28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8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空天地测绘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65767	2020.08.17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8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产品合格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415286	2020.08.19	2020.08.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据网格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415287	2021.01.12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9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21SR0415288	2020.09.19	2020.09.19	原始取得	无
9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村务通软件 V1.0	2021SR0457796	2021.01.27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9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村情通软件 V1.0	2021SR0457755	2021.01.27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9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土壤墒情监测软件 V1.0	2021SR0586665	2021.02.01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9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红包防伪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69874	2021.09.12	2021.09.12	原始取得	无
9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村民务工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69872	2021.09.20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9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大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21SR1769885	2021.10.12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9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多业务协同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69873	2021.08.18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9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网格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69884	2021.10.12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9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69886	2021.10.15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0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智慧党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69887	2021.10.02	2021.10.02	原始取得	无
10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 AI 引擎软件 V1.0	2022SR0233401	未发表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10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事宝 APP 软件 V1.0	2022SR0268670	未发表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10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据模型引擎软件 V1.0	2022SR0275708	未发表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10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 DCP 农业大数据云平台软件 V1.0	2022SR0770614	2022.05.05	2022.05.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产业全链溯源云平台软件 V3.0	2022SR1537313	2022.09.15	2022.09.15	原始取得	无
10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多类型认证标签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22SR1537633	2022.08.23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0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县域电商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22SR1537634	2022.09.28	2022.09.28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一张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1632818	2022.08.31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乡村共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1632819	2022.09.30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1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文明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1632822	2022.08.31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农业云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79943	2022.09.29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11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云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79944	2022.10.16	2022.10.16	原始取得	无
11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返贫风险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63496	2022.08.31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11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乡村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63497	2022.09.20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11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旅通软件 V1.0	2023SR0063498	2022.09.15	2022.09.15	原始取得	无
11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挂图作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063499	2022.09.30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云认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308630	2022.09.30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V1.0	2023SR0315125	2022.06.06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119	天演维真	天演 J2EE 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08SR35811	2008.10.15	-	原始取得	无
120	天演维真	执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简称: ExeERP] V1.0	2008SR35809	2008.09.15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物流防伪防窜货软件 V1.0	2008SR35810	2007.08.10	-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 OA 智能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08SR35807	2007.04.26	-	原始取得	无
123	天演维真	执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简称:ExeCRM] V1.0	2008SR35813	2007.09.15	-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演维真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简称:ExeWMS] V1.0	2008SR35812	2007.11.30	-	原始取得	无
12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魔方防伪系统软件 V1.0	2006SR07091	2005.01.18	-	原始取得	无
12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022730	2023.01.16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12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智慧农业人工智能引擎软件 V1.0	2023SR1021247	2023.04.01	2023.04.01	原始取得	无
12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智慧茶园软件 V1.0	2023SR1027519	2023.03.31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2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果园数字孪生系统软件 V1.0	2023SR1027363	2022.10.11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13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共富指数系统软件 V1.0	2023SR1028697	2023.01.27	2023.01.27	原始取得	无
13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产业大脑软件 V1.0	2023SR1026945	2023.03.15	2023.03.15	原始取得	无
13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产销一体化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23SR1026777	2023.04.01	2023.04.01	原始取得	无
13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时间银行软件 V1.0	2023SR1032629	2023.04.01	2023.04.01	原始取得	无
13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智慧果园软件 V1.0	2023SR1033081	2023.03.31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3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乡村数字生活馆软件 V1.0	2023SR1033103	2023.03.01	2023.03.01	原始取得	无
13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场星级评定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033052	2023.03.01	2023.03.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据采集与任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031782	2022.12.27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智慧农田软件 V1.0	2023SR1034136	2023.03.31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39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集体经济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74551	2023.03.31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40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19226	2023.10.31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41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4SR0118461	2023.11.20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142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农机监管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18637	2023.10.20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43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多证合一标签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4SR0117915	2023.10.30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144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高标准农田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15401	2023.10.21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145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乡村一网通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11668	2023.09.30	2023.09.30	原始取得	无
146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智慧农业专家知识引擎软件 V1.0	2024SR0118376	2023.11.20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数字农业物联网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15794	2023.10.30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148	天演维真	天演维真产业全链溯源管理云平台软件 V4.0	2024SR0113122	2023.10.15	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现已取得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5.1.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上海豪格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格防伪技术有限公司印刷品制作合同	2022.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上海伊诺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印刷品制作合同	2023.08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浙江华浦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浦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制作合同	2022.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衢江区智慧农业大数据云平台——柑桔耕地质量保护大数据平台项目	2020.09	277.84	履行完毕
5	杭州市拱墅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22.11	租赁合同	正在履行
6	杭州瓦屋科技有限公司	柑桔种植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平台项目	2020.11	18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博效印业有限公司	温州博效印业有限公司印刷品制作合同	2022.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山西禹水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2020.11	190.00	履行完毕
9	浙江畅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冷库设备施工安装合同	2020.10	250.00	履行完毕
10	衢州铭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合同	2023.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南京丰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12	374.00	正在履行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临平区智慧乡村建设项目合同	2022.10	228.24	履行完毕
13	阿克苏德亿韬和农机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销售合同	2023.06	301.00	正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司				履行
14	新疆天演溯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温宿县现代农业智慧园平台项目软件和服务采购合同	2023.05	425.00	履行 完毕
15	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2023.08	163.16	履行 完毕

5.1.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桑植县商务局	桑植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站点暨农产品上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0.01	1,098.33	履行 完毕
2	科尔沁左翼中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	科尔沁左翼中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程肉牛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	2020.07	1,398.76	正在 履行
3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委托生产合同	2022.01	框架合同	正在 履行
4	察哈尔右翼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察右前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大数据监测网络平台与数据中心	2021.04	688.76	履行 完毕
5	隰县果业服务中心	山西省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智慧果园物联网、果园水肥一体化合同	2020.10	619.77	履行 完毕
6	阿坝网贸港科技有限公司	茂县网销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	2018.07	600.00	正在 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温宿县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2023.04	1,034.88	履行 完毕
8	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	衢江区智慧农业大数据云平台——柑桔耕地质量保护大数据平台项目	2020.09	707.79	正在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9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委托生产合同	2012.0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灵宝苹果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G 未来果园项目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021.10	661.50	正在履行
11	温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宿县现代农业智慧园项目（软件系统及后期运维）	2023.05	3,995.03	正在履行
12	温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宿县现代农业智慧园项目（农业机械设备）	2023.06	1,517.60	履行完毕
13	温宿县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宿县现代农业智慧园项目（硬件设备）二次合同书	2023.07	598.68	履行完毕

5.1.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演维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	杭联银（重工）借字第 801112020000137 号	500.00	2020.01.06-2021.01.05	履行完毕
2	天演维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	杭联银（重工）借字第 8011120200002695 号	500.00	2020.01.10-2021.01.09	履行完毕
3	天演维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	杭联银（东新）借字第 8011120210003521 号	1,000.00	2021.01.11-2022.01.10	履行完毕
4	天演维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	杭联银（东新）借字第 8011120220000873 号	1,000.00	2022.01.07-2023.01.06	履行完毕
5	天演维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HTZ330616100LDZJ202000017	800.00	2020.12.28-2022.02.27	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宝石支行				完毕
6	天演 维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宝石支行	HTZ330616100LDZJ2022N00K	1,000.00	2022.03.30-2023.05.29	履行完毕
7	天演 维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新支行	杭联银（东新）借字 第 8011120220080306 号	1,000.00	2022.12.28-2023.09.25	履行完毕
8	天演 维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宝石支行	HTZ330616100LDZJ2023N00Y	500.00	2023.06.25-2024.08.24	正在履行
9	天演 维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宝石支行	HTZ330616100LDZJ2023N00X	1,000.00	2023.06.25-2024.08.24	正在履行
10	天演 维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积寺路支 行	杭联银（香积寺路）借字 第 8011120230062946 号	1,000.00	2023.09.19- 2024.09.18	履行完毕

5.1.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所示：

5.1.4.1 抵押合同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银联（重工）最抵字第801132019001954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935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095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882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500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于2022年5月解除。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银联（重工）最抵字第8011320190019552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698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083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761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500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于2022年5月解除。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银联（东新）最抵字第8011320210000495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935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095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882号）设定抵押，对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银联（东新）最抵字第8011320210000497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698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083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5761号）设定抵押，对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5.1.4.2 质押合同

2020年5月4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杭银联（重工）最质字第8011320200007686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专利权（权证号：ZL201830339086.X、ZL201830339104.4、ZL201830339141.5）设定质押，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500万元的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24年1月解除。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杭银联（东新）最质字第8011320210014534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专利权（权证号：ZL201821087864.1）设定质押，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24年1月解除。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东新）最质字第801132022002915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专利权（权证号：ZL202122809788.9）设定质押，对自2022年1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担保。

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东新）最质字第8011320230022850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专利权（权证号：ZL201711466742.3、ZL201811247467.0、ZL202211194867.6、ZL202310123361.4、ZL202310546209.7、ZL201810708582.7）设定质押，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郑新立	董事长
	2	任 滨	董事
	3	陈 浩	董事
	4	郑新萍	董事
	5	何 勇	独立董事
	6	黄中生	独立董事
	7	李建琴	独立董事
监事	1	朱其海	监事会主席
	2	张燕锋	职工代表监事
	3	李丹丹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任 滨	总经理
	2	刘 宽	副总经理
	3	陈 浩	副总经理
	4	郑新萍	董事会秘书
	5	涂 涛	财务负责人

7.2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蒋岳祥因已于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

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琴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发行人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13%、6%、0%	13%、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5%	15%、25%、2.5%	15%、2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不同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衢州天演	25.00%	25.00%	25.00%
河北知节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天演维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50%	2.50%
德宏天演	5.00%	2.50%	2.50%
安徽天演	5.00%	2.50%	-
广东天演	5.00%	-	-

8.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334,167.65 元、339,280.81 元和 1,418,920.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补助	520,000.00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23 号）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复核补助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复核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科协〔2023〕30 号）
拱墅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 1+3+N 产业政策（研发费用补助）	320,80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 1+3+N 产业政策的通知》（拱政办发〔2022〕7 号）
东新街道经济贡献表彰奖励	18,000.00	-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杭州市拱墅区引才育才资助	30,000.00	《关于拨付有关人才政策经费的通知》（拱委人办〔2023〕17号）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个经济信息化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29号）
2021年度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复核优秀（合格）区级配套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复核优秀（合格）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拱科协〔2023〕12号）
拱墅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1+3+N产业政策（上市辅导通过补助）	1,000,00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1+3+N产业政策的通知》（拱政办发〔2022〕7号）
2022年房产税退税	43,867.65	-
合计	3,334,167.65	-

（2）2022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留工培训补助	93,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稳岗稳就补贴	62,680.8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东新街道2021年度经济贡献表彰奖励	18,000.00	-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23号）
知识产权补助	600.00	《关于再次兑付2020-2021年度省、市级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补助	50,000.00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创新券补助	100,000.00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合计	339,280.81	-

（3）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
2021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308,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1〕84 号）
专利补助	50,000.00	《下城区科技局 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若干科技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下科字〔2018〕17 号）
以工代训补贴	43,5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稳岗稳就补贴	17,420.5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合计	1,418,920.57	-

8.3 期间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9.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9.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1.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97	203	192
社保实缴人数	185	194	178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纳社保人数	12	9	14
缴纳比例	93.91%	95.57%	92.71%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3	2	2
新入职员工	-	-	-
外地缴纳[注]	-	-	6
试用期暂未缴纳	2	-	1
自愿放弃	7	7	5

注：员工外地缴纳社保的原因系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021年后为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程序，已全部于发行人处缴纳。

10.1.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97	203	192
公积金实缴人数	185	194	162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2	9	30
缴纳比例	93.91%	95.57%	84.38%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3	2	2
新入职员工	-	-	2
外地缴纳[注 1]	-	-	6
试用期暂未缴纳	2	-	5
自愿放弃[注 2]	7	7	15

注 1：员工外地缴纳公积金的原因系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

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021年后为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程序，已全部于发行人处缴纳。

注2：发行人2020年末成立衢州天演，2021年起引入标签塑料件生产人员团队，该团队从事工作为简单劳务工作，薪酬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发行人2021年末为该部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2022年起，为规范发行人公积金缴纳程序，除个别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强烈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0.1.3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及个别自愿放弃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032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龙廷

签署：_____